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原告 黃贊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花蓮縣警察局獎懲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獎懲等事件具狀以花蓮縣警察局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依其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訴狀、113年11月12日確認訴訟補正訴狀（本院卷第9-11、31頁）之記載，「訴之聲明」欄內載稱：「確認原告在花蓮縣警察局服務期間，所有申誡處分不合法」等語；是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正確之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記載訴訟標的範圍（例如：服務期間係何年）、確切的申誡處分書字號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徐偉倫